关于开展 2021 年本科专业建设
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为总结 2017 年审核评估整改成效，奠定新一轮审核评
估迎评基础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
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
水平评估方案(试行)》（师大教〔2006〕10 号），学校启动
2021 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一、评估专业范围
全部本科专业及 4 门通识必修课程（即思想政治理论课、
大学英语、体育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）。确定 2021 年及以后不
再招生的专业、已参加教育部师范类认证的师范专业不进行
本次自评工作。专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。
二、评估方法与程序
采取专业自评、单位互评、专家抽查、总结整改等程序，
具体步骤如下：
1.专业自评：各专业对 2017 年以来的专业建设工作进
行认真总结和自我评价，提炼成果、分析不足、明确目标，
撰写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。
2.单位互评：按专业类别划分，相关单位间进行自评报
告互审，促进交流学习。

3.专家抽查：学校专家组在研读自评报告的基础上，深
入教学单位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。
4.总结整改：各单位根据互评、抽查的反馈意见进行整
改，确定自评报告终稿，学校组织专业建设总结交流活动。
三、时间安排
1.6 月 11 日前，各单位提交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电子
版，报告须经单位领导班子审核，报告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网
教务处王雁邮箱。
2.6 月 25 日前，完成单位互评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3.7 月 2 日前，完成专家抽查。
4.7 月 16 日前，完成总结整改。
四、注意事项
1.自评报告数据须真实有效，教务处提供 2017 年专业
自评报告汇编、2020 年数据分析报告、近两年本科教学质量
报告、第三方调查报告及就业报告等材料以供参考。
2.凡涉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重点班的专业，须将合作办
学情况在《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中明显体现，如有必要可单
独撰写报告。

以上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联系，
联系人：王雁，联系电话：23766259。

附件（略）：
1.本科专业目录
2.专业建设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3.2017 年专业自评报告汇编
4.2020 年数据分析报告
5.近两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6.第三方调查报告及就业报告
教务处
2021 年 5 月 17 日